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7)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由編號：FSD 0144 OF 2011

關於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第15及86條（經修訂）  
及關於大法院規則一九九五年第102號命令  
及關於HannStar Bo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法院會議通告

---

茲通告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就上述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發出的指令（「指令」）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的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法院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2-3室舉行，所有計劃股東獲邀請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及闡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註釋備忘錄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取得綜合計劃文件。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的綜合計劃文件內附上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五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未有如期交回表格，則可於法院會議上親手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可按照指令絕對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

法院已透過指令委任本公司董事張家寧先生為法院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本公司董事趙元山先生擔任，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於法院會議之時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並指示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報告法院會議之結果。

協議安排將受其後尋求法院批准的申請所限。

承法院命  
瀚宇博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家寧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葉新錦先生、賴偉珍先生及陳坤煌先生

非執行董事：張家寧先生及曹建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元山先生、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